慈濟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

多功能親子活動室管理要點

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
111 年 5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使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多功能親子活動室(以下簡稱本專業教室)運作有所依循，特設置『多功能親子活動室管理辦法』。

二、本專業教室內嚴禁飲食、吸煙、聊天及嬉戲。

三、進入本教室前請務必脫鞋後方得進入。

四、本專業教室內之音樂與體能器材，僅限於本教室內使用。

五、同學或老師欲借用本專業教室之教具，請取得負責管理人員之同意，完成借用手續後始可借出。

六、於本專業教室內之器材操作有疑問者，請先詢問其負責管理人員，若因操作不當而造成器材損毀，須負賠償責任。

七、本專業教室內之鋼琴，可利用系上規定練琴之時間，向系辦公室辦理借用手續。

八、本專業教室之音響僅提供音樂或體能課程用，嚴禁公務外之用途。

九、本專業教室之清潔與維護事項，請由借用該教室之教師負責督導。

十、若使用者發現本專業教室內之器材已毀損或缺漏，請盡速告知負責管理人員。

十一、 本專業教室之器材僅開放兒家系師生或修習相關課程之學生借用。

十二、 欲使用本教室之教師應向負責管理人員填寫專業教室使用記錄表。

十三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